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規劃委員旭璋	記錄	劉榮盼先生
出席人員	臺灣師大陳副教授佩英、淡江大學潘教授慧玲、臺北市中正高中簡校長菲莉、臺灣師大許美鈞小姐、臺灣師大徐詩柔小姐、國教署張專門委員永傑、國教署李科長菁菁、國教署陳視察東營、國教署廖商借教師敏惠、國教署程商借教師彥森、國教院洪主任詠善、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大園高中鍾校長鼎國、國教署賴月偵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本中心規劃組有關高中優質化、前導學校議題小組之規劃，業於 105 年 8 月 15 日、31 日召開諮詢會議兩次。又依部長於 9 月 7 日主持之協作中心 11 次會議裁示，未來前導學校之推動納入高優計畫中推動。
- 二、105 年度國教署前導學校案及國教院研究合作學校案，分別由國教署及國教院進行經費補助，已在進行中，其具體工作項目，及前導學校適用之規定，宜更明確，俾利前導學校順利推動。
- 三、依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自 106 年至 107 年為第二階段，其學校、機構之遴選及推動項目，須在 106 高優計畫公布開放申請之前定

案，因此近期之討論以 106 年計畫為主，並同時思考 107 年起高優計畫之推動方向。

- 四、本次會議將針對 106 年起之高優計畫及前導計畫、研究合作學校計畫，進行後續之規劃，以期各案協作整合並預先長期規劃與推動。
- 五、根據部長主持之協作中心 1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7 日)裁示：有關高中課程實施前導學校之輔導事宜，納入高中優質化計畫團隊統籌，並強化高中學校因應課綱轉化所需要的系統性之專業增能培訓。有關高中前導學校及專業增能培訓之整體規劃，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事項，請國教署及協作中心議題小組加強辦理。
- 六、承上協作中心第十二次會議(預計 10 月 11 日)將就本項議題進行專案報告，請主辦之國教署及協辦之國教院，預為準備，並在 10 月 4 日前會中先行報告。
- 七、請國教署、國教院簡要補充 105 年前導(研究合作學校)撥款進度及重點工作項目。
- 八、請高優計畫主持人陳佩英教授，就高中前導學校納入由高優計畫團隊輔導與推動之相關規劃與未來長期構想補充說明。
- 九、參考資料，節錄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1、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得依各教育階段設分組，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署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機關(構)之學者專家及代表聘(派)兼之。

前導學校

- (一) 第一階段：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第二階段：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應選定之前導學校、機構數目，以八十所為原則；第二階段新增之前導學校、機構數目，視第一階段實施情形定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前導學校納入高中優質化計畫團隊統籌之相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協作中心 1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7 日)主席裁示：高中課程實施前導學校之輔導事宜，納入高中優質化計畫團隊統籌。
- (二) 本案相關討論：106 年高優計畫之規劃方向為何？前導學校輔導體系之安排如何(含帶領的團隊規劃)？第二階段前導學校遴選及申請之公告期程為何？前導學校試行之項目及可適用之法規為何？其申請後之審查程序及人員如何安排？高優與前導學校及研究合作學校經費之補助重點及撥款時機為何？其他重點規劃為何？請討論。

決議：

- 一、106 年高優計畫，規劃分區推動，強化十二國教課綱之實施，主持人陳教授原規劃分 10 區，是否依目前學校習慣分為 15 區，請陳教授列入考量。
- 二、106 年起第二階段普通高中前導學校預計 30 所，可先徵詢原第一階段 13 所前導學校意願，預計 10 月底向學校說明後受理申請，12 月底審查完畢。106 年前導學校以 1 月起計，申請時以 1.5 年期程為原則，一次審查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106 學年度)之計畫。
- 三、前導學校計畫審查時，應特別注意前導方案執行之特殊性及前瞻性需求，不同於一般高優計畫學校，且其經費包括前導案部份，應較一般

僅有高優計畫案之學校為高。經費及計畫中可考慮比照均質化方案，聘請專案助理。聘請助理乙節，將於 9 月 28 日署長主持之會議中報告署長以取得同意及確認。

四、執行前導案時，若已有經法定程序公布之十二年國教相關法規，得由前導學校列入試行範圍。

案由二：有關強化高中學校因應課綱轉化所需要的系統性之專業增能培訓之相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說明依據協作中心 1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7 日)主席裁示略以:強化高中學校因應課綱轉化所需要的系統性之專業增能培訓。……專業增能培訓之整體規劃，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事項。

(二) 請就如何促成專業增能培訓之整體規劃應關注面向、面臨的問題、可能的作法與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協作中心第 12 次會議中將就專業增能培訓進行報告，唯限於時間，暫時無法報告細部規劃，10 月 11 日應先報告大方向。未來有關專業增能之安排，應適度整合，避免調訓人員及內容之重覆，且以不過度干擾學校校務運作為原則。

案由三：10 月 11 日協作中心 12 次會議之專案報告，須於 9 月 27 日提出初稿，並於 10 月 4 日會前會中報告，國教署及國教院如何共同準備？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協作中心第 12 次會議之專案報告請國教署、國教院預為準備。9 月 28 日，署長將主持署內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請於 9 月 27 日同時提供協作中心參考，待署會主持會議後必要時可再微調修正專案報告之

上傳資料。

案由四：目前國教署正規劃十二年國教課務實務工作手冊，同時國教院亦規劃由研究團隊出版前導學校手冊 1.0(已進行審查，將付印)及 2.0 兩種，以上各手冊之用途應如何區隔及互補，供全國各校參考使用？其出版時間應如何安排方能配合學校之參考需求？請討論。

說明：臺北市各高中(總體)課程計畫，預計 106 年 6 月繳交，國立學校 106 年 11 月底繳交。

決議：

- 一、國教院手冊 1.0，目前已大致完成，預計年底出版。內容以理念釐清及補充說明總綱為主。
- 二、正進行中的課務工作手冊，預計 12 月完稿，106 年 2 月出版，以行政推動所須之工具為主。
- 三、國教院手冊 2.0，預計 106 年上半年出版，以前導學校推動歷程之經驗為主。
- 四、以上 3 種手冊各有定位及重點，未來可運用於相關研習推廣活動，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案由五：107 年後高優計畫及前導學校案之長期規劃方向為何？請交換意見。

說明：(略)

決議：107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前導學校仍有其存續之必要，至少應持續推動至 109 學年，使學校完整推動三年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8 時 10 分。